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第三热源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第三热源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,701,210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,521,255.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7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